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力大宗气体临时供气系统新增制氮设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力大宗气体临时供气系统新增制氮设备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电子”）是国家“909”工程升级改造-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也是目前上海国资控股的最先进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该项目于2010年启动建设，2014年12月实现产能达纲，2015年3月竣工验收，公司按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总体要求，继续立足自主可控，推动“909”工程二次升级改造—华力12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国家“910工程”的子项目之一，也是“十三五”期间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和本年度市重大工程。</p> <p>华力12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新设法人单位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投资387亿元人民币，在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新征土地建设一条月产能4万片，工艺为28-14nm的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建设并进行系统调试生产。</p> <p>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12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区东北侧预留一块地皮用于普莱克斯（上海）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建设大宗气体供应站供应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由于普莱克斯公司大宗气体供应站建设滞后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建设进度，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在生产厂房1北侧的原自行车棚地址实施大宗气体临时供气系统项目。</p> <p>该大宗气体临时供气系统项目主要建设1套临时供气系统，具体包括氮气供应装置、氧气供应装置、氢气供应装置、氦气供应装置、氩气供应装置、二氧化碳供应装置、压缩干燥气供应装置，以及配套的10kV电气房（集装箱式）、临时值班室（集装箱式）等。项目工程内容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使用。项目的运营管理由具备丰富大宗气体供应经验的普</p>

	<p>莱克斯（上海）电子气体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运行管理人员可能接触到氢气、氦气、氩气、二氧化碳、氧气、氮气、噪声、工频电场、高温、低温等。</p> <p>该临时供气系统设有一套氮气供气能力 4900Nm³/h 装置，主要工艺采用液氮储罐的液氮经过空温式汽化器气化，然后经过调压阀组调压，经管道输送到华力公司大宗气体纯化间，再经过纯化器、过滤器后送至使用场所。</p> <p>随着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调试的深入及产量的提高，原有的氮气供气能力已跟不上实际需求。因此，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300 万在大宗气体临时气站内东北侧空地上设置 1 套 3100Nm³/h 空分制氮（含氮气后备系统）装置。为了避免重复投入，项目建设中将调整原供氮装置的供气管路，不再由液氮储罐直接向大宗气体纯化间供应氮气，而是连接到拟新建的空分制氮装置中，作为空分制氮装置系统开车及仪表备用气，也作为供应华力公司的后备氮气。</p>	
建设地址	康桥工业区南区，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即“华力二期”）厂区内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氮气、高温、次氯酸钠、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2-甲基-4-异噻唑啉-3-酮、低温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高处作业、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粉尘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 采样、检测 的专业技术 人员	杨明进
	建设单位 陪同人员	张晓峰
	现场调查、 采样、检测 的时间	2019.4.3
评价结论与 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针对噪声控制、有害因素定期监测、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健康监护，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3.1 持续改进性建议</p> <p>3.1.1 针对外协作业的建议</p> <p>该项目由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普莱克斯（上海）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指定人员进行管理，属外协人员。用人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3.1.2 针对生产工艺中噪声的防护建议</p> <p>本项目日常运行主要危害为噪声。对于噪声的防护必须引起该公司的足够重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p> <p>1) 建立有效现场监督机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与生产管理者应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对于接触噪声的人</p>	

员进入噪声区域时，必须做好个体防护措施，佩戴防噪声效果较好的耳塞或耳罩，防止职业性噪声聋的发生。

2)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建立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及其防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防止因设备异常引起的噪声。

3) 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若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 80dB (A) 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

3.1.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议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 189 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3.1.4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

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5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3.1.7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一条的内容，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p>(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p> <p>(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1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力大宗气体临时供气系统新增制氮设备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4月12日,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力大宗气体临时供气系统新增制氮设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项目的介绍及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项目工程利旧内容描述;2. 细化本项目与相邻建设项目之间的关系;3. 专家组提出其他应修改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沈洪源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 仇建国 夏昭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4月12日</p>	